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3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即:293,987,902.50元÷195,992,985股=1.4999919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78,396,774÷195,992,985股=0.3999978;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综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4999919元/股)/(1+0.3999978)。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196,060,485股扣减1,050股后196,059,43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回购注销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500股,并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根据上述方案中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5,992,98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74,389,75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8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	02*****910	张学武
3	02*****826	张学文
4	02*****745	张学文
5	03*****310	张学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总股本	195,992,985	78,396,774	274,389,759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74,389,759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8433元。

九、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即:293,987,902.50元÷195,992,985股=1.4999919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78,396,774÷195,992,985股=0.3999978;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4999919元/股)/(1+0.3999978)。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瑜

咨询电话:0731-85592847

咨询传真:0731-85592847

十一、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鉴于此,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5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5月29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投项目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	补充二次修订稿字样,更新披露时间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减募投项目中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并更新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财务指标、财务分析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减募投项目中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情况

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	补充二次修订稿字样,更新披露时间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项目概况	调减募投项目中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更新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最新进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的必要性 (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必要性	更新截至2023年末公司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二)项目经验丰富,人才优势明显	更新截至2023年末公司各业务产能、销量等相关情况

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	补充二次修订稿字样,更新披露时间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	更新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调减拟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结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及最新情况,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结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更新披露了最新一期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

四、《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	补充二次修订稿字样,更新披露时间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更新2023年度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相关情况,截至2023年末公司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调减拟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结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及最新情况,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结果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更新披露了最新一期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鉴于此,公司编制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5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5月29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36,747.97	30,000.00
合计		431,456.93	2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案修订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1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6日

至2024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德伟、杜斌、王华标、吴宇珺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9	嘉必优	2024/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6月4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 (详见下文登记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zqb@cabio.cn;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所需文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C2栋504电话:027-67845289传真:027-65520985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